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就“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票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